

##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

地址：522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

承辦人：課員 嚴淑怡

電話：04-8832171#501

電子信箱：twts006@tianwei.ch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田鄉民字第1150008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chcg.gov.tw/>)下載，  
附件驗證碼：ZGFVF6)

主旨：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舉行。
- 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1.5人為原則(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警衛員各1人、管理員8人、預備員0.5人，不包含監察員)。由機關、學校、團體就現有職員(替代役男不得派用)、教職員遴派，各機關或學校被遴派之人員依規定不得拒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為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津貼與獎勵：



-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會半日，依據講習通知函，由其所屬機關給予公假，並發給新台幣200元之交通誤餐費。
- (二)投票日工作人員工作費，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0月30日中選人字第11200260751號令訂定發布「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所定標準支給，本次辦理5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為5張，主任管理員支給新台幣4,100元、主任監察員3,350元、管理員及警衛員2,700元、監察員2,400元、預備員2,000元。
- (三)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一天。
- (四)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一日(115年11月27日)至公所點領選舉票及布置投票所場地，核給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工作認真負責，開票統計工作迅速確實無誤，圓滿達成任務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辦理獎勵。

五、檢附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請詳細填寫每個欄位)、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及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表各1份。推薦名冊造冊免備文於115年7月1日前回傳承辦人信箱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體育大學

副本：本所民政課

